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次子因缺氧性腦損傷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父親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張眼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氣切、氧氣、包尿布。意識及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、智能檢查、心理學檢查等均無法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

01 缺氧性腦病變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。
02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
03 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
04 語，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上
05 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
06 存有障礙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
07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8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
09 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次查相對人未婚、無子女，最近親屬為父親丙○○、
11 母親甲○○、胞兄丁○○；而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母
12 親，其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丙○○、丁○○亦
13 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又關係人丙○○為
14 相對人之父親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5 人，且聲請人、丁○○亦表示同意等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同
16 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聲請人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
17 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及父親，份屬至親，以及其等之意願，
18 認由聲請人甲○○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
19 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
20 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
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賴怡婷